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设计(含勘察)

工程地点: 略阳县

合同编号: ZC2026-HZJZ039

发包人: 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 略阳县卫生健康局

设计人（乙方）：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设计(含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勘察	设计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略阳县医疗卫生强基项目设计（含勘察）			√	√	√	√			87.5
合计										87.5
说明		注：1、设计内容为除室内精装修设计外的所有设计工作； 2、设计文件深度及质量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的原始图纸资料	1	设计前	
2	其他相关资料	1	设计前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8	双方另行商议	

双方协商设计费为人民币 捌拾柒万伍仟元整 (¥875000.00)，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26.25	设计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第二次付费	70%	61.25	施工图交付后5个工作日

设计(含勘察)费结算给乙方授权单位-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公司名称：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2MAB3LKPQ0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东大街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65390000000675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兴航广场写字楼 401 号

电话：15591608937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6.1.2 因发包人变更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外部建设条件、提供基础资料错误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返工、颠覆性修改，且不属于本合同约定正常设计优化、主管部门及审查机构提出的常规调整范畴的，双方应先行书面确认返工工作范围及预估工作量，发包人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合同签订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开展的各项设计工作，按本合同收费标准计取相应设计费；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自行开展的前期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较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合理设计周期。经设计人评估具备赶工实施条件的，双方应当先行书面确认赶工工作内容及赶工费金额后，设计人方可实施赶工；经评估客观不具备赶工条件的，设计人有权拒绝该赶工要求。发包人按双方书面确认的提前投入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设计相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必要办公协调等工作便利。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设计人员赴现场产生的差旅、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进度提供设计图纸及相关文件，对于由于设计人拖延时间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相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不包括在设计费中。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设计文件后1年内项目开工的，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开展设计交底、处理施工相关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现场技术响应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因非设计人原因，项目交付图纸1年内未能开工，本合同约定的施工配合服务持续有效；仅在发生重大方案调整、重大复核等超出原合同范围的额外工作时，方可按实际工作量协商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施工现场技术服务时应提前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36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6.2.7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申报相关手续，除提供相关图纸和文件外，还应配合发包人向政府部门做解释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主动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各阶段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因政策调整、审批、资金等客观原因造成项目暂停，不直接视为发包人主动终止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超过30天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一年，双方应优先协商暂停或解除合同，按已完成各阶段工作量据实结算，不直接适用7.1条全额付费约定。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由于设

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发包人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赔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全部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时，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示，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派遣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损失，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8.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洛阳县卫生健康局



(盖章)

设计人：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建国

委托代理人：



行政部：

电话：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